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基本情况

####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75号），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26,058股，每股发行价格13.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77,629,014.58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承销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股份登记费等）15,679,026.0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1,949,988.52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9月18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365号《验资报告》。

#### 2、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情况和实际使用情况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 (万元)	投资进度
1	港口物流软件及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9,014.00	8,220.41	91.20%
2	基于TD-LTE技术的企业网通讯终端产业	4,055.00	3,762.99	92.80%

	化建设项目			
3	智能路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6,692.00	4,021.87	60.10%
4	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8,213.00	5,374.00	65.43%
5	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221.00	4,002.18	94.82%
6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1.99	100.00%
合 计		36,195.00	29,383.44	81.18%

###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的“港口物流软件及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基于 TD-LTE 技术的企业网通讯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1,767.4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累计已投入金额（万元）	利息与理财收益（万元，截至 2019年4月22日）	节余募集资金（万元）
港口物流软件及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9,014.00	8,220.41	178.72	972.31
基于TD-LTE技术的企业网通讯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	4,055.00	3,762.99	152.15	444.16
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221.00	4,002.18	132.12	350.94
合 计	17,290.00	15,985.58	462.99	1767.41

注：利息与理财收益为累计收到的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合理安排施工，进一步提升了项目建设效率，现“港口物流软件及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基于 TD-LTE 技术的企业网通讯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建成且已达可使用状态，故对上述三个项目予以结项。

2、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3、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影响**

### **1、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港口物流软件及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基于 TD-LTE 技术的企业网通讯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建成，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拟将上述三个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767.4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

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继续发挥在主营业务领域的优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2、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影响**

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与说明**

- 1、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已到账超过 1 年；
- 2、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3、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4、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5、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所作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监管法规，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

-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

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  
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